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51號

原告 陳亮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星鋼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1,06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；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因給付退休金、工資、資遣費涉訟，勞工起訴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就原告前開請求給付，應暫免徵收3分之2裁判費，故本件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773元（計算式：2,320 $\times$ 1/3=77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林 銘 宏

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書 記 官 許 秋 莉